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空間及場地使用規則
編號	110539L2
應用範圍	一般公用或公共空間及場地工作，適用於巡查空間及場地，執行使用規則
級別	2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空間及場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理解公用及公共空間、場地的使用規則</li> <li>• 認識執行公用及公共空間、場地使用規則的方法</li> </ul> <p>2. 查察及執行規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留意公用及公共空間、場地的使用狀況，查察違規的使用情況</li> <li>• 能夠執行空間及場地使用規則，停止違規狀況</li> <li>• 能夠按上級指示處理空間及場地使用安排，關閉場地或圍封設施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理解公用或公共空間及場地使用規則，理解執行規則的方法及程序；</li> <li>• 能夠執行空間及場地使用規則，停止違規狀況，能按照上級指示執行場地使用的日常安排或應變安排。</li> </ul>
備註	